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平板電腦借用辦法 112.7.3

112.7.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新北市立碧華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訂定「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平板電腦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職教師同仁。

借用之優先順序:若有超量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，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。

- 1、有上課需求之教職同仁。
- 2、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。

三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平板行動推車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，須當日借當日歸還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經教務處認可後，得視情況專案申請延長時間；教師教學用平板電腦以學期為單位借用。
- 2、配合教學課程及本校各項計畫體驗需求須使用平板行動推車時，任課教師請提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上租借；教師教學用平板電腦至資訊組填寫申請單借用。
- 3、領取平板電腦及行動推車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教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，歸還至資訊組。
- 4、教師借用平板教學使用期限最長為一學年，借用期間須配合教育部數位教學精進專案，進行至少一次數位模式公開觀議課，內容須含五大學習平台(學習吧、均一平台、因材網、PAGAMO、CoolEnglish 網)及融入四學。完成上述數位公開觀議課教師，借用期滿得進行續借。

四、使用與保管：

- 1、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- 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- 3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4、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5、歸還時，資訊組將與借用申請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依校內獎懲辦法辦理外，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：

- 1、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- 2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- 3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

編號:_____

申請時填寫			
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用途說明			
借用期間	_____年 月 日 至 _____年 月 日		
借用數量	平板電腦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台 配件：充電器含充電線_____組、觸控筆_____組、 其他：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承辦人員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
歸還時填寫			
歸還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	☐ 是；說明：_____
			☐ 否
平板狀況	☐ 正常 ☐ 故障；說明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員簽名	

備註：

1. 教師因教學需要長期借用平板電腦，須於借用申請表內敘明原因，教務處依申請內容，有審核借用准駁之權利。
2. 資源有限，每學期提供名額有限(依申請先後順序核定，額滿為止)，借用期限為一學年，教師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歸還資訊組，以利盤點。